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本基金的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一、基金简介

（一）基金名称：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光大红利

交易代码：36000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3月24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1,625,241,374.7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不定期

（二）基金投资概况

1.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通过对高分红类股票及其他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进行投资，为基金资产获取稳定的当期收益和长期增值。

2.基金投资策略：本基金为股票型投资基金，强调收益的当期实现与资产的长期增值。高分红类股票及其他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是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基金管理人将充分发挥自身的研究力量，利用公司研究开发的各种数量模型工具，采用科学的投资策略，发现和捕捉市场的机会，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

3.业绩比较基准：75%×上证红利指数＋20%×天相国债全价指数＋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4.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主动操作的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本基金力争在科学的风险管理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增值。

（三）基金管理人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4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46层

邮政编码：200002

法定代表人：林昌

总经理：傅德修

信息披露负责人：伍文静

联系电话：021-33074700-3105

传真：021-63351152

电子信箱：wuwj@epf.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或021-53524620

（四）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资产托管部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兴业大厦20层

邮政编码：200041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志永

联系电话：021-62677777*212004

传真：021-62159217

电子信箱：zhangzhy@cib.com.cn

（五）基金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基金年度报告（全文）查询网址：http://www.epf.com.cn

基金年度报告置备地点：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

二、基金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一）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2007年	2006年
1	本期利润	1,493,417,514.89	127,847,438.11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614,374,702.18	80,865,812.39
3	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利润	2.0087	0.4369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137,083,950.73	56,646,943.88
5	期末可供分配份额利润	1.3149	0.3485
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534,154,205.82	249,965,578.69
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4.0204	1.5377
8	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9.36%	40.53%
9	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175.07%	59.91%
10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39.86%	59.91%

注：1、2006年上述各项指标计算期间为：2006年3月24日至2006年12月31日；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执行新会计准则后财务指标披露方面：增加“本期利润”指标，新会计准则实施之前相关期间内本指标的计算方法为当期净收益加上当期因对金融资产进行估值产生的未实现利得变动额。原“本期净收益”名称调整为“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原“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净收益”名称调整为“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利润”，计算方法在原“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公式（$\frac{P}{S_0+S_1+\frac{S_2\times M_2}{M_0}-S_3\times M_3}$）的基础上，将P改为本期利润。原“加权平均净值收益率”名称调整为“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计算方法在原公式的基础上，将P改为本期利润。原“期末可供分配收益”名称调整为“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原“期末可供分配份额收益”名称调整为“期末可供分配份额利润”，计算公式相应调整。

（二）基金净值表现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4%	1.63%	-2.89%	1.79%	1.85%	-0.16%
过去六个月	47.00%	1.79%	34.84%	1.83%	12.16%	-0.04%
过去一年	175.07%	2.02%	108.62%	2.01%	66.45%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07年12月31日	339.86%	1.72%	227.91%	1.69%	111.95%	0.03%

2、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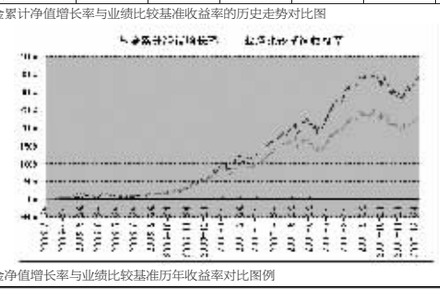

3、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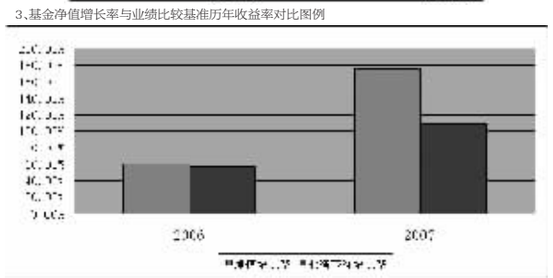

（三）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情况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备注
2006	0.40元	权益登记日：2006年8月2日
2007	0.50元	权益登记日：2007年1月31日
	0.50元	权益登记日：2007年3月23日

三、基金管理人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简介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或“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的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亿元，两家股东分别持有67%和33%的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今后，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公司旗下管理着五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经理简介

许春茂先生，1974年出生，英国兰卡斯特大学金融学硕士，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曾任北京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高级研究员。2005年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总监兼本基金基金经理。

（三）基金运作的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在7月30日认购中签了由本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股票“广电运通”7000股，本基金已于8月13日将中签的股份全部卖出，未对本基金资产造成损失。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事件非常重视，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梳理，强化了业务流程的控制，要求所有相关人员切实做到勤勉尽责，坚决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四）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2007年，国内A股市场在流动性充裕和上市公司盈利高速增长等因素推动下，呈现了震荡上扬的牛市格局，沪深300指数全年收益率达到161.55%，股市赚钱效益明显。本基金当年收益率为175.07%，本基金比较基准同期收益率为108.62%，本基金在2007年超越比较基准66.45%。

能够为投资人取得超越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主要得益于以下几点原因：（1）由于对推动牛市发展的基本面和资金面因素的深刻了解，本基金在2007年大部份时间内看好市场发展趋势，并未做太多的择时操作；（2）基于对行业景气周期与市场预期的提前判断，进行了适时的行业结构调整；（3）基于研究创造价值的一贯投资理念，提前市场挖掘和重点投资了一批股票，为基金获得超过比较基准的收益的表现奠定了基础。

（五）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业走势及投资管理展望

1、宏观经济展望

中国经济在2007年继续保持了快速的发展，2008年可能是中国一个崭新发展阶段的开始，历史上韩国和台湾的经验显示在人均GDP从2000到8000美元的这一阶段都伴随着投资和消费快速成长以及本币较快升值，中国的经济增长质量有望明显改善，2008年GDP预计仍可维持在10.5以上%。对2008年的宏观展望我们认为：第一，资源价格体系改革必将启动，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短期内会给未来价格带来上升压力。第二，汇率体制改革会加快，预计全年人民币升值幅度有望达到10%。第三，紧缩性货币政策是基调，以数量化调控为主，价格手段为辅，进一步加息的空间并不大，但存款准备金率作为被动收缩的常用工具，预计将达到18%的水平。第四，财政政策将会发挥更多的作用，我们预计明年出口增速会进一步下滑，而统计上看每一次外部需求快速下滑的同时，政府都会启动一些内生性政策来帮助经济度过难关，政府能做的主要是投资。预计2008年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为24%左右。物价上涨、通胀预期以及资本市场价格波动可能会增加消费的不确定性，估计全年实际增速不会低于2007年，将达到13%左右。

2、证券市场展望

对2008年国内A股的运行趋势，我们持相对谨慎态度。经过了过去三年的大幅上涨之后，国内A股的估值水平已然不低，市场内在运行规律也需要进行适当的休整，以时间来化解估值的压力。同时，内外部经济环境都发生了重大的变化，特别是外部经济环境，美国次贷危机所带来的全球经济增长率的下降和流动性的收紧对股票市场产生一定压力。国内通货膨胀压力的加大和紧缩性货币政策的基调，加上数额庞大的减持压力，对证券市场运行产生压制作用。

中国经济增长周期并未结束，我们所经历的GDP向长期可持续增长速度的回归。那么，上市公司的盈利增长周期也远未结束，我们所面对的只是一个盈利增长速度从超高到较高的回归。那么，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整以后，我们对中国证券市场的长期发展趋势依然看好。对于2008年，我们认为会维持一个区间震荡局面，而过去几年的单边上涨局面几乎不会出现。

3、行业展望

在市场弱势震荡的局面下，我们认为大的行业性机会并不太多，更多的机会在于对超跌后投资价值凸现的把握。金融和地产由于和宏观经济联系紧密，在市场对宏观经济预期发生变化之时，会沦为抛售对象，但是，基于我们对宏观经济长期发展向好的信心，我们会密切关注这两个行业被过度抛售后的投资机会。在消费对中国经济增长的贡献度开始超过投资和出口时，我们将试图在新型消费领域寻找投资机会，医疗保健、消费升级相关的配套服务、农村消费等领域将出现一批未来几年的明星股票。在全球通货膨胀和高能源价格的背景下，我们会关注替代能源、农产品、煤化工等领域的投资机会，这些行业可能并不会受到宏观经济下滑的影响。而强势地方和中央企业的整合、国家重点投资领域将出现一些主题投资的机会。

4、投资管理展望

本基金在2008年的运作中，将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保证主流资产配置的前提下，辅以适当的时间选择和行业轮换，以期为投资者获取超越市场的收益水平。深入的个股研究和提前挖掘，是获取超额收益的重要方法，本基金将一如既往在此方面加强工作。

四、基金托管人报告

本托管人依据《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2006年3月24日起托管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全部资产。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报告期内，由于市场波动等原因，本基金在个别工作日出现股票投资比超过基金合同规定上限的情况，本托管人就指标超标情况及时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了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及时作了反馈，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投资组合调整到位。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2008年3月26日

五、审计报告

本基金2007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安永大华业字（2008）第04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财务会计报告

（一）基金会计报表

（Ⅰ）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925,619,171.89	37,559,477.00
结算备付金	3,982,640.36	1,186,058.03
存出保证金	1,333,302.48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46,946,499.59	215,238,881.84
其中：股票投资	5,646,946,499.59	215,238,881.84
应收证券清算款	4,813.76	–
应收利息	224,637.90	8,972.47
应收申购款	87,321,923.91	115,654.09
资产合计	6,665,432,989.89	254,359,043.43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95,998,996.29	–
应付赎回款	23,520,409.81	2,918,171.97
应付管理人报酬	6,977,154.93	318,629.52
应付托管费	1,162,859.17	53,104.90
应付交易费用	2,851,124.93	522,560.28
其他负债	768,238.94	580,998.07
负债合计	131,278,784.07	4,393,464.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625,241,374.73	162,561,048.34
未分配利润	4,908,912,831.09	87,404,530.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34,154,205.82	249,965,578.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65,432,989.89	254,359,043.43

附注：基金份额净值4.0204元，基金份额总额1,625,241,374.73份。

（Ⅱ）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一、　收入	1,572,888,830.36	135,695,384.88
1.　利息收入（合计）	3,743,172.59	1,589,415.7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307,602.73	402,684.73
债券利息收入	18,674.23	1,087,895.0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16,895.63	98,836.00
2.　投资收益（合计）	686,804,980.19	86,500,502.5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73,737,429.09	81,995,351.64
债券投资收益	231,261.71	(594,695.03)
衍生工具收益	98,826.39	1,803,667.86
股利收益	12,737,463.00	3,296,178.04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79,042,812.71	46,981,625.72
4.　其他收入	3,297,864.87	623,840.89
二、　费用	79,471,315.47	7,847,946.77
1.　管理人报酬	37,535,798.02	3,686,147.10
2.　托管费	6,255,966.39	614,357.87
3.　交易费用	35,230,026.35	3,170,373.01
4.　利息支出	–	41,047.2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41,047.23
5.　其他费用	449,524.71	336,021.56
三、　利润总额	1,493,417,514.89	127,847,438.11

（Ⅲ）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07年度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2,561,048.34	87,404,530.35	249,965,578.69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493,417,514.89	1,493,417,514.8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1,462,680,326.39	3,351,469,002.88	4,814,149,329.27
其中：基金申购款	2,342,241,479.66	5,234,113,668.23	7,576,355,147.89
基金赎回款	(879,561,153.27)	(1,882,644,665.35)	(2,762,205,818.62)
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23,378,217.03)	(23,378,217.03)
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25,241,374.73	4,908,912,831.09	6,534,154,205.82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06年度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2,471,074.61	–	532,471,074.61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27,847,438.11	127,847,438.11
一、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369,910,026.27)	(30,698,350.59)	(400,608,376.86)
其中：基金申购款	56,459,478.33	6,771,227.51	63,230,705.84
基金赎回款	(426,369,504.60)	(37,469,578.10)	(463,839,082.70)
二、　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9,744,557.17)	(9,744,557.17)
三、　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2,561,048.34	87,404,530.35	249,965,578.69

（二）会计报表附注

（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第（4）点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系认股权证。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4）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证券，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2）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B.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2007年7月1日前，按其成本价估值；2007年7月1日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C.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根据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6]3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年11月13日前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证券，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2006年11月13日后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3）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估值；

(4).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该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

(5). 未上市债券和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2007年7月1日前，以不含息价格计价，按成本估值；2007年7月1日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6). 上市流通的认股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权证，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7). 未上市流通的认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8).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2007年7月1日前，从配股除权日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额为零；2007年7月1日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9).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债券报价和权证报价分别确定当日债券和权证的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3)、(4)、(6)中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10)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1)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5.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2007年7月1日前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2007年7月1日起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2007年7月1日前，按成交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2007年7月1日起，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总额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2007年7月1日前，于实际收到全部价款时确认债券投资收益；2007年7月1日起，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2007年7月1日前，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2007年7月1日起，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债券和权证的报价计算出两者占面值的比例，分别确认债券和权证应承担的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2007年7月1日前，以融资金额列示，按融资金额及约定利率，在证券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利息；2007年7月1日起，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2007年7月1日前，按协议金额及约定利率，在回购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2007年7月1日起，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交易所上市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并按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2007年7月1日前，于实际收到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2007年7月1日起，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卖出回购证券支出，2007年7月1日前，按协议金额及约定利率，在回购期限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2007年7月1日起，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2007年7月1日前，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五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2007年7月1日起，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8.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9.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于2007年7月1日之前，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在持有人权益中“未实现利得/(损失)”科目中核算；已实现损益平准金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自2007年7月1日起，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10.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3）在符合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至多五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60%。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收益可不分配，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完成；

（4）基金当期收益须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5）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6）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7）红利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人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自动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8）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如附注二所述，本基金自2007年7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因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而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本基金按照有关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下述方法进行处理。

（1）采用追溯调整法核算的会计政策变更

a.将所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权证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调整账面价值，且将原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采用未来适用法的会计政策变更

除上面（1）所述的采用追溯调整法的会计政策变更以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对因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而产生的对于某些金融工具的成本收益核算方法或估值方法的变更因不切实可行而采用未来适用法，具体参见附注Ⅰ-4到9

（Ⅱ）本基金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股票：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的股票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年/月/日)	期末成本总额	停牌原因
000063	中兴通讯	2007/12/28	153,613,278.32	审核融资申请
期末估值单价	期末估值总额	复牌日期(年/月/日)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63.69	186,745,449.00	2008/01/02	62.70	2,932,100

（Ⅲ）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

（Ⅳ）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 注册登记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美国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阳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所管理的集合理财产品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

(a). 股票投资

关联方名称	2007年度		2006年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间	
	年成交金额	占全年交易金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交易金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2,029,918,408.28	20.44%	440,089,729.24	28.48%

(b). 权证投资

关联方名称	2007年度		2006年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间	
	年成交金额	占全年交易金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交易金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	–	1,457,988.04	80.83%

(c). 债券投资

关联方名称	2007年度		2006年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间	
	年成交金额	占全年交易金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交易金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1,147,500.00	83.63%	–	–

(d). 回购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07年度		2006年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间	
	年成交金额	占全年交易金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交易金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	–	344,300,000.00	100%

（e）.佣金

关联方名称	2007年度			
	年佣金	占全年佣金总量的比例	年末余额	占应付佣金余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1,664,530.71	20.95%	323,362.78	11.34%

关联方名称	2006年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间			
	年佣金	占全年佣金总量的比例	年末余额	占应付佣金余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357,429.95	28.61%	131,486.33	25.16%

注：（1）上述佣金已扣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2）股票交易佣金及债券现券的交易